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速鼻寧膠囊 SPELIN CAPSULES "M. T." (衛署藥製字第025388號)」(批號 HD072、HD211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9日FDA藥字第1050033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因外觀顏色異常，故啟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核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